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原告 陳立旺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維原、謝之迪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397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